

##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市，綜理市政；置副市長<u>三人</u>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，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由市長任命，並報行政院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；置副秘書長<u>三人</u>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，均由市長依法任免之。</p>	<p>第十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市，綜理市政；置副市長二人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；<u>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</u>，得增置副市長一人，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由市長任命，並報行政院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；置副秘書長二人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；<u>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</u>，並得增置副秘書長一人，均由市長依法任免之。</p>	<p>按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地方制度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，刪除直轄市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始得增置第三位副市長，並明定直轄市政府置副秘書長三人，由市長依法任免之規定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第十四條 縣(市)政府置縣(市)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縣(市)，綜理縣(市)政，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(鎮、市)自治；置副縣(市)長<u>二人</u>，襄助縣(市)長處理縣(市)政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均由縣(市)長任命，報內政部備查。</p> <p>縣(市)政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由縣(市)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；置副秘書長一人，由<u>縣(市)長依法任免之</u>。</p>	<p>第十四條 縣(市)政府置縣(市)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縣(市)，綜理縣(市)政，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(鎮、市)自治；置副縣(市)長一人，襄助縣(市)長處理縣(市)政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；<u>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(市)</u>，得增置副縣(市)長一人，均由縣(市)長任命，報內政部備查。</p> <p>縣(市)政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由縣(市)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。</p>	<p>按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，刪除縣(市)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始得增置第二位副縣(市)長，並增訂縣(市)政府置副秘書長一人，由縣(市)長依法任免之規定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第十九條 鄉(鎮、市)公所置鄉(鎮、市)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鄉(鎮、市)，綜理鄉(鎮、市)政；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，得置</p>	<p>第十九條 鄉(鎮、市)公所置鄉(鎮、市)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鄉(鎮、市)，綜理鄉(鎮、市)政；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，得置</p>	<p>一、按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增訂鄉(鎮、市)人口在二萬人以上，</p>

<p>副市長一人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，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。</p> <p>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。</p> <p>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鄉（鎮、市）人口數置下列人員，均由各該鄉（鎮、市）長依<u>公務人員任用法</u>任免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未滿<u>二</u>萬人者，置秘書一人。</li><li>二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<u>二</u>萬人以上，未滿六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。</li><li>三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六萬人以上，未滿十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一人。</li><li>四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二十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二人。</li><li>五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三十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三人。</li><li>六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五十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四人。</li><li>七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五人。</li></ol>	<p>副市長一人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，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。</p> <p>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。</p> <p>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鄉（鎮、市）人口數置下列人員，均由各該鄉（鎮、市）長依法任免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未滿三萬人者，置秘書一人。</li><li>二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三萬人以上，未滿六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。</li><li>三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六萬人以上，未滿十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一人。</li><li>四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二十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二人。</li><li>五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三十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三人。</li><li>六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五十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四人。</li><li>七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五人。</li></ol>	<p>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由鄉（鎮、市）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，爰配合修正第三項序文及第一款、第二款之人口數標準。另各款人員如以機要人員進用，應符合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規定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
--	---	---

<p>鄉(鎮、市)公所除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之主管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一級單位主管，均由鄉(鎮、市)長依法任免之。</p>	<p>鄉(鎮、市)公所除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之主管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一級單位主管，均由鄉(鎮、市)長依法任免之。</p>	
<p>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 <u>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，除第十九條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因應本次修正條文須配合本法施行，爰增訂第二項指定施行日期。 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